

元智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為規範本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爰依據部訂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參、作業內容：

一、兵役登錄系統：

- (一) 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延畢生須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填註個人資料，並勾選兵役狀態〈未役、役畢、現役、免役、替代役〉，黏貼證明文件後交兵役承辦人辦理。
- (二) 兵役狀況查詢：學生可於個人 Portal 系統查詢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辦紀錄。
- (三) 緩徵儘後召集申辦作業流程。
- (四) 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申辦作業流程。

二、申辦時間：

- (一) 役男在學緩徵：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依註冊組提供學生名冊，按學生戶籍地分別造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 後備軍人儘後召集：自開學日起兩個月內，依註冊組提供學生名冊，按學生戶籍地分別造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 (三) 緩徵、儘後召集完成申請作業後，學生因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於一個月內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作業。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出境進修申請：

在學役男若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暑假工讀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在四個月以上、二年以內者，依本校役男出國進修學生出境返國管制作業流程辦理。

四、兵役宣導：

- (一) 兵役承辦單位配合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時，將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相關宣導資料一併寄出，並於辦理兵役宣導活動時說明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及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相關作業事宜。
- (二) 建置兵役宣導網頁：兵役承辦單位彙整兵役作業相關法規、Q&A 及相關表單並公布最新兵役訊息。

肆、申請條件：

一、未服役者：

- (一) 註冊時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身份證影本，兵役承辦單位將該生資料全數輸入電腦建立兵役檔案，並分別函送至各相關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

（二）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緩徵。

二、已服完兵役者：

（一）註冊時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兵役承辦單位將該生資料全數輸入電腦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造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事宜。

（二）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儘後召集。

三、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若學生因休學、退學、提前畢業離校或無在校就學事實者，依註冊組每月 15 日公告名冊，於 30 日內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取消緩徵或儘後召集。

伍、不得緩徵情形：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陸、學生兵役資料登錄免除未役同學在學期間接受兵役徵集及役畢同學收到教育召集：

一、凡本校學生於入學註冊期間應繳兵役資料如下：

（一）未服兵役者：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需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後備軍人：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需檢附「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除轉系生、復學生、延畢生、碩士班、博士班等因素導致修業年限異動必須至兵役承辦單位重新辦理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三、儘後召集申請年齡依照各階除役年齡限制：

（一）士兵 36 歲；尉官、士官 50 歲；士官長、校官 58 歲。

（二）若超過上述各階年齡，可免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三）現役、免役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在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同學應持身分證影本至兵役承辦單位辦理變更兵籍資料。

五、凡本校在學學生接獲入營服役徵集令、教育召集令、點閱召集令等通知，無論有否申辦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皆應速持接獲徵（召）集令至兵役承辦單位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避免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柒、本作業執行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